



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

China IPR Judgments & Decisions

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's Court, PRC & ChinaCourt.org

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

现在位置: 本网首页 (返回) >>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

原告谭惠娟诉被告宫玉波、梁亚平著作权侵权一案

提交日期: 2007-05-09 16:45:00

浙江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

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05)杭民三初字第266-1号

原告谭惠娟,女,汉族,42岁,浙江大学外国语学院副教授,住浙江省杭州市体育场路154号6-1-203。

被告宫玉波,男,汉族,38岁,北京交通大学人文学院英语系教授,联系地址北京交通大学人文学院英语系。

被告梁亚平,男,汉族,50岁,安徽省阜阳师范学院外语系副教授,联系地址安徽省阜阳市阜临路4号阜阳师范学院外语系办公室。

本院受理原告谭惠娟诉被告宫玉波、梁亚平著作权侵权一案后,被告宫玉波、梁亚平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,认为,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三条和第四条的规定,本案应由被诉侵权行为实施地——北京市海淀区,或被告所在地——北京市海淀区、安徽省阜阳市有著作权案件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。考虑到本案的著作权纠纷发生北京市海淀区,本案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管辖较利于查清事实。原告谭惠娟向其住所地人民法院即本院提起诉讼,缺乏法律依据。

本院经审查认为,本案为著作权侵权纠纷,按照《民事诉讼法》、《著作权法》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,因侵犯著作权行为提起的民事诉讼,应由侵权行为的实施地、侵权复制品储藏地或者查封扣押地、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。由于本案两被告发表被控侵权文章的刊物为《外国文学研究》,该刊物的发行地在武汉,故本案的侵权行为实施地在武汉。而被告宫玉波的工作单位为北京交通大学人文学院,在北京市海淀区,宫玉波称其住址也在海淀区;被告梁亚平的住址在安徽省阜阳市。因此,本案侵权行为的实施地、侵权复制品储藏地或者查封扣押地及被告宫玉波、梁亚平的住所地均不在本院辖区,故本院对案件没有管辖权;根据上述法律规定,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、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都有管辖权,根据两被告的申请及本案的实际情况,本院将本案移送管辖。

综上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三十八条,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二条、第四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本案移送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处理。

如不服本裁定,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两份,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,并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50元。在上诉期满后七日内仍未交纳的,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(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开户行为农业银行西湖支行,户名浙江省省本级财政专户结算分户,帐号398000101040006575515001)。

审 判 长 张 政
代理审判员 梁京鲁

代理审判员 张莉军

二〇〇五年九月二十一日

书 记 员 张天马

此文书已被浏览 122 次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©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